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变更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刘立新女士不再担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立新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袁方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余峰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峰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余峰先生承诺离职后将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余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刘立新女士简历

刘立新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立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1,207股；通过持有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3,269股。

刘立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袁方先生简历

袁方先生，男，198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21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

袁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